



CHINA
ELECTRICITY
COUNCIL
中国电力企业
联合会

电力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相关工作交流

海 口
2020年11月

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的修订原则和思路

按照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中电联开展了《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》修订工作，结合《调查制度》（2017）实施以来对统计工作的实践，对部分指标进行了整合和细化，对部分统计报表进行了优化。

以下主要介绍发电生产和电源投资统计报表的修订情况。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在发电生产情况表中新增“海上风电”、“陆上风电”、“光伏发电”、“光热发电”、“储能”等指标的统计。

01

将原有使用的电厂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修改为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

02

在发电生产能力平衡情况表中新增“海上风电”、“陆上风电”、“光伏发电”、“光热发电”和“储能”等指标。

03

在电厂发电生产情况汇总表中新增“弃水电量、弃水率、弃风电量、弃风率、弃光电量、弃光率”等指标统计。

04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在CEC101《发电基本情况》、CEC102《发电设备情况》、CEC103《新投发电设备情况》和CEC104《关停发电设备情况》中，将“组织机构代码”统一修改为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在CEC101《发电基本情况》中新增“电厂设计利用小时数”的统计。

(十) 发电基本情况⁴

表 号：CEC101表⁴
制定机关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⁴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⁴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()号⁴
有效期至： 年 月⁴

综合填报单位： 20 年

电厂名称 ⁴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⁴	电厂编码 ⁴	电厂类型 ⁴					按服务对象分类 ⁴
			按利用能源分类 ⁴			按调度方式分类 ⁴		
甲 ⁴	1 ⁴	2 ⁴	3 ⁴	4 ⁴	5 ⁴	6 ⁴	7 ⁴	7 ⁴
电厂明细 ⁴								
XX电厂 ⁴								
..... ⁴								

续表一⁴

所在地⁴

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 ⁴	地(市、州、盟) ⁴	县(区、市、旗) ⁴
8 ⁴	9 ⁴	10 ⁴

续表二⁴

股权结构情况⁴

股东名称 ⁴	经济类型 ⁴	出资比例(%) ⁴	股东名称 ⁴	经济类型 ⁴	出资比例(%) ⁴	电厂设计利用小时数 ⁴
11 ⁴	12 ⁴	13 ⁴	14 ⁴	15 ⁴	16 ⁴	17 ⁴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报出日期：20 年 月 日⁴

说明：1. 统计范围：(本区域/企业)全部电厂；⁴

2. 报送单位：省级电力行业统计职能单位和各发电企业；⁴

3. 电厂名称：严格按照电厂公章内容填写，不能采用简称和习惯名称(制度中各报表均遵循同样要求)；⁴

4. 按利用能源分类：(甲2)水电、火电、核电、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其它；(甲3)抽水蓄能、煤电、气电、油电、地热、潮汐、其它具体单列；(甲4)煤矸石发电、煤层气发电、沼气发电、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、垃圾焚烧发电、秸秆、蔗渣、林木屑等发电；⁴

5. 按调度方式分类：(甲5)统一调度、非统一调度；(甲6)统一调度包括国调直调、区域调度和省统一调度；非统一调度也具体到地调、县调等；⁴

6. 按服务对象分类：公用电厂、自备电厂；⁴

7. 经济类型划分为：国有经济、集体经济、私有经济、港澳台经济和外商经济；⁴

8. 股权结构情况：可横向增栏；电厂各机组股权结构情况不统一的情况下，分别各机组股权结构情况，在电厂明细下列出XX电厂XX机组；⁴

9. 本报表为年报。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在CEC106《发电生产情况》中新增“常规水力发电”、“海上风电”、“陆上风电”、“光伏发电”、“光热发电”、“储能”等指标。另将报表中的“余温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修改为“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。

(十五) 发电生产情况^④

表号: CEC106表^④
制定机关: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^④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^④
批准文号: 国统制()号^④
有效期至: 年 月^④

综合填报单位:	20 年 月		发电厂个数 (个) ^④	期末发电设备容量(千瓦) ^④	
	甲 ^④	乙 ^④		合计 ^④	其中: 供热(冷) 设备容量 ^④
	乙 ^④	丙 ^④	1 ^④	2 ^④	3 ^④
一、合计 ^④					
(一) 水电 ^④					
1. 常规水力发电 ^④					
2. 抽水蓄能 ^④					
(二) 火电 ^④					
1. 燃煤 ^④					
其中: 煤矸石发电 ^④					
2. 燃气 ^④					
其中: 煤层气发电 ^④					
沼气发电 ^④					
3. 燃油 ^④					
4. 其他 ^④					
其中: 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 ^④					
垃圾焚烧发电 ^④					
秸秆、蔗渣、林木屑等发电 ^④					
(三) 核电 ^④					
(四) 风电 ^④					
1. 陆上风电 ^④					
2. 海上风电 ^④					
(五) 太阳能发电 ^④					
1. 光伏发电 ^④					
2. 光热发电 ^④					
(六) 其他 ^④					
1. 地热能 ^④					
2. 海洋能 ^④					
3. 储能 ^④					
4. 其他 ^④					
二、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合计 ^④					
(一) 水电 ^④					
其中: 抽水蓄能 ^④					
(二) 火电 ^④					
1. 燃煤 ^④					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在CEC107《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生产情况汇总》中新增“弃水电量”、“弃水率”、“弃风电量”、“弃风率”、“弃光电量”和“弃光率”。

续表

指标名称	单位	本年本月	本年累计	上年同期	上年累计
甲	乙	1	2	3	4
发电生产厂用电量	%				
水电	%				
火电	%				
核电	%				
风电	%				
太阳能发电	%				
弃水电量	万千瓦时				
弃水率	%				
弃风电量	万千瓦时				
弃风率	%				
弃光电量	万千瓦时				
弃光率	%				
发电消耗原煤量	吨				
发电消耗标准煤量	吨				
发电标准煤耗	克/千瓦时				
供电标准煤耗	克/千瓦时				
供热设备容量	千瓦				
供热量	吉焦				
供热消耗原煤量	吨			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 2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统计范围：(本区域/企业)全部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；

2. 报送单位：省级电力行业统计职能单位和各发电企业；

3. 本报表为月报和年报。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在CEC109《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燃料消耗情况》中新增“其中：燃气”。另将报表中的“发电耗用原煤、燃油和燃气量等——生物质燃料”修改为“发电耗用原煤、燃油和燃气量等耗用其他燃料”。

(十八)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燃料消耗情况

表号：CEC109 表
制定机关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()号
有效期至： 年 月

综合填报单位： 20 年 月
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电厂编码	计算发电煤耗的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计算供电煤耗的供电量 (万千瓦时)	发电消耗标准煤量(吨)			
					合计	其中		
						煤折	油折	
甲	乙	丙	1	2	3	4	5	
合计								
其中：燃煤								
燃气								
电厂明细								
XX 电厂								
.....								

续表

发电消耗标准煤量(吨)		标准煤耗 (克/千瓦时)		发电耗用原煤、燃油和天然气量等			
其中	其它	发电	供电	耗用原煤 (吨)	耗用燃油 (吨)	耗用天然气 (万立方米)	耗用其他燃料
							(吨)
6	7	8	9	10	11	12	13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报出日期： 20 年 月 日

- 说明：1. 统计范围：(本区域/企业)全部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；
2. 报送单位：省级电力行业统计职能单位和各发电企业；
3. 填报要求：本表按本月和本月上累计分别填报；
4. 本报表为月报和年报。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CEC110《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热生产情况》中将报表中的“供热燃料消耗——生物质”修改为“供热燃料消耗——其他”。

(十九)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热生产情况

表号：CEC110 表
制定机关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() 号
有效期至： 年 月

综合填报单位：		20 年 月		供热设备		供热量		供热燃料消耗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电厂编码	设备数 (台)	期末供热 设备容量 (千瓦)	设备容量 (千瓦)	供热量 (吉焦)	原煤 (吨)	燃油 (吨)	其他 (吨)	其他 (吨)
甲	乙	丙	1	2	3	4	5	6	7
合计									
电厂明细									
XX 电厂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
供热厂用电		供热消耗标准煤量 (吨)				供热标准煤			
天然气 (万立方米)	其他 (吨)	厂用电量 (万千瓦时)	厂用电率 (千瓦时/吉焦)	合计	煤折	油折	天然气折	其他	其他 (千克/吉焦)
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1. 统计范围：(本区域/企业)全部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；
2. 报送单位：省级电力行业统计职能单位和各发电企业；
3. 填报要求：本表按本月和本月止累计分别填报；
4. 本报表为月报和年报。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CEC111《发电生产能力平衡情况》中新增“海上风电”、“陆上风电”、“光伏发电”、“光热发电”、“储能”等指标；将报表中的“余温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修改为“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。

(二十) 发电生产能力平衡情况⁴⁾

表号：CEC111 表⁴⁾
制定机关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⁴⁾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⁴⁾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〔 〕号⁴⁾
有效期至： 年 月⁴⁾

综合填报单位：	20 年 月		电厂 代码 ⁴⁾	年初生 产能力 (万千瓦) ⁴⁾	本年累计新增能力(万千瓦) ⁴⁾								
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⁴⁾	甲 ⁴⁾			乙 ⁴⁾	丙 ⁴⁾	合计 ⁴⁾	基建新增 ⁴⁾	技改新增 ⁴⁾	其他 ⁴⁾			
											1 ⁴⁾	2 ⁴⁾	3 ⁴⁾
一、总计 ⁴⁾													
(一) 水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二) 火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三) 核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四) 风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五) 太阳能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六) 其他 ⁴⁾													
二、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合计 ⁴⁾													
(一) 水电 ⁴⁾													
其中：抽水蓄能 ⁴⁾													
(二) 火电 ⁴⁾													
1. 燃煤 ⁴⁾													
其中：烧矸石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2. 燃气 ⁴⁾													
其中：烧天然气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沼气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3. 燃油 ⁴⁾													
4. 其他 ⁴⁾													
其中：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垃圾焚烧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秸秆、蔗渣、林木屑等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三) 核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四) 风电 ⁴⁾													
1. 陆上风电 ⁴⁾													
2. 海上风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五) 太阳能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1. 光伏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2. 光热发电 ⁴⁾													
(六) 其他 ⁴⁾													
1. 地热能 ⁴⁾													
2. 海洋能 ⁴⁾													
3. 储能 ⁴⁾													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一、发电生产统计专业

CEC112《分布式发电生产情况》中新增“储能”指标；将报表中的“余温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修改为“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。

(二十一) 分布式发电生产情况⁴⁾

表号: CEC112表⁴⁾
制定机关: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⁴⁾
批准机关: 国家统计局⁴⁾
批准文号: 国统制〔 〕号⁴⁾
有效期限: 年 月⁴⁾

综合填报单位: _____ 20 年 月
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⁴⁾	电厂编号 ⁴⁾		发电厂个数 ⁴⁾		期末发电设备容量 (千瓦) ⁴⁾
		甲 ⁴⁾	乙 ⁴⁾	丙 ⁴⁾	1 ⁴⁾	2 ⁴⁾
一、分布式发电厂合计 ⁴⁾						
(一) 水电 ⁴⁾						
(二) 火电 ⁴⁾						
1. 燃气 ⁴⁾						
其中: 烧天然气发电 ⁴⁾						
沼气发电 ⁴⁾						
2. 燃油 ⁴⁾						
3. 其他 ⁴⁾						
其中: 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 ⁴⁾						
垃圾焚烧发电 ⁴⁾						
秸秆、薪炭、林木屑等发电 ⁴⁾						
(三) 风电 ⁴⁾						
(四) 太阳能发电 ⁴⁾						
(五) 其他 ⁴⁾						
1. 地热能 ⁴⁾						
2. 海洋能 ⁴⁾						
3. 储能 ⁴⁾						
4. 其他 ⁴⁾						
二、分布式能源电厂明细 ⁴⁾						
XXX 电厂 ⁴⁾						
..... ⁴⁾						

续表⁴⁾

发电量 (万千瓦时) ⁴⁾		上网电量 ⁴⁾		平均利用小时 ⁴⁾		平均设备容量 ⁴⁾	
本月 ⁴⁾	累计 ⁴⁾	本月 ⁴⁾	累计 ⁴⁾	(小时) ⁴⁾	(小时) ⁴⁾	本月 ⁴⁾	累计 ⁴⁾
合计 ⁴⁾	试运行 ⁴⁾	合计 ⁴⁾	试运行 ⁴⁾	本月 ⁴⁾	累计 ⁴⁾	本月 ⁴⁾	累计 ⁴⁾
4 ⁴⁾	5 ⁴⁾	6 ⁴⁾	7 ⁴⁾	8 ⁴⁾	9 ⁴⁾	10 ⁴⁾	11 ⁴⁾
12 ⁴⁾	13 ⁴⁾						

单位负责人: _____ 统计负责人: _____ 填报人: _____ 报出日期: 20 年 月 日⁴⁾

说明: 1. 统计范围: (本区域/企业)全部分布式发电厂;⁴⁾
2. 报送单位: 省级电力行业统计职能单位和各发电企业;⁴⁾
3. 本报表为月报和年报。

二、电源投资统计专业

在电源项目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情况表中新增“海上风电”、“陆上风电”、“储能”等指标统计。

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汇总表包含：“电源基建、技改、营销专项、信息化专项”等指标的统计。

01

在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中新增“海上风电”、“陆上风电”、“储能”等指标统计。

02

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汇总表包含：“电源基建、技改、营销专项、信息化专项”等指标的统计。

03

根据行业项目管理实际情况，新增“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汇总”统计表。

04

电力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情况

二、电源投资统计专业

CEC201《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（月度）》、CEC202《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（年度）》和CEC203《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（年度）》中新增“海上风电”、“陆上风电”、“储能”等指标；将报表中的“余温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修改为“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”。

4. 其他 ¹⁾					
(1) 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发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(2) 垃圾焚烧发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(3) 废热、废渣、林木质等发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(三) 核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(四) 风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
37

项 目 名 称 ¹⁾	建设地址 ¹⁾			计划总投资(万元)	其中：本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(万元)
	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 ¹⁾	地(市、州、盟) ¹⁾	县(区、市、旗) ¹⁾		
甲 ¹⁾	乙 ¹⁾	丙 ¹⁾	丁 ¹⁾	1 ¹⁾	2 ¹⁾
1. 陆上风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2. 海上风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(五) 太阳能发电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(六) 其他 ¹⁾					
1. 地热能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2. 海洋能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3. 储能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4. 其他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二、技术改造 ¹⁾					
×××项 ¹⁾					

二、电源投资统计专业

根据行业项目管理实际情况，新增CEC204《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汇总》。

（二十五）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汇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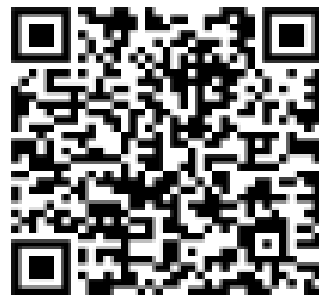
表号：CEC204表
制定机关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（ ）号
有效期至： 年 月

综合填报单位：	20 年 月	
项目名称	本年计划投资（万元）	本年完成投资（万元）
甲	1	2
总计		
电源基建		
电源技改		
营销专项		
信息化专项		
其他	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- 说明：1. 统计范围：全部电源基建和技改项目；
2. 报送单位：发电（集团）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分部、省级电力（电网）公司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省级电网公司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，各省级电力行业协会；
3. 本表为月报和年报。

谢谢！



中电联公众号二维码，我们的统计数据相关成果都会定期在此公众号上对外发布，可以扫码关注，获取最新电力信息和统计数据。